

## 將申請分開

任何一項商標註冊申請均可以分開為超過一項的獨立申請：

- 以避免只因原來的申請的某些貨品或服務而導致引述或異議；或
- 以避免就一系列的商標的註冊申請時遇到異議，被指有關商標並非屬於一系列。

目前有兩類分開的申請：

- 關乎分開註冊申請中的貨品 / 服務說明；以及
- 關乎分開一系列的商標的註冊申請。

在申請將申請分開時須留意以下各點：

- 有關要求是否以表格 T3 提交(假如是分開一系列的商標，須連同表格 T3S)，並已繳付訂明費用？
- 有關申請是否在商標註冊申請定出提交日期及在該商標註冊前提交(規則第 27(1)條)？

- 每一項分開的申請所聲稱要求根據條例下獲得的保護必須與原來的申請所聲稱要求的相同(規則第 27(2)條)。
- 為每項分開的申請編配編號。每項分開的申請應各有一個由原來的申請的編號後加上新的附加號組成的編號(關於編號的詳情，參閱 [http://www.ipd.gov.hk/chi/faq/trademarks/tm\\_cap559/Division\\_diagram.pdf](http://www.ipd.gov.hk/chi/faq/trademarks/tm_cap559/Division_diagram.pdf) 所載的流程圖)。

應在註冊紀錄冊有關原來的申請的詳細背景資料以及在分開的申請的詳細背景資料內，分別記下有關詳情。

- 假如將一系列的商標的申請分開時同時涉及分開貨品或服務說明，則需要提交兩項獨立的要求：表格 T3 用於分開貨品或服務說明，而表格 T3 及表格 T3S 則用於分開一系列的商標。
- 假如申請人擬聲稱具有優先權，而原來的香港申請所涵蓋的貨品及服務說明超越公約 / 世貿申請的範圍，申請人可申請分開原來的香港申請，並就分開的申請，對該等完全受公約 / 世貿申請涵蓋的貨品或服務說明聲稱具有優先權。

- 有關原來的申請，曾否有任何根據規則第 16 條提交的反對通知，或根據規則第 26 條提交的異議通知？若有，則在表格 T6 空格 1 內註明屬反對通知或異議通知。所註明的通知是關乎原來的申請的各類貨品或服務，抑或只關乎其中部分類別？

舉例來說，在一項要求註冊為第 14、18 及 25 類商標的申請，若只有第 14 類的註冊申請遇到反對，申請人可把申請分開：

分開的申請 1：第 14 類商標

分開的申請 2：第 18 及 25 類商標

原來的申請一經分開，表格 T6 空格 1 所註明的反對通知，便只關乎原來申請的第 14 類商標，該反對通知便視為只是就分開的申請 1 提交的。

不過，假如在表格 T6 空格 1 所註明的反對通知，關乎原來的申請的所有貨品 / 服務，則在分開原來的申請後，該反對通知便視為就每一項分開的申請提交的。

- 是否有任何關於批予特許、抵押權益或某項原來的申請中或該項申請下的任何權利的通知或要求？

以上述情況為例，原來的申請擬註冊為第 14、18 及 25 類商標，現如上文把申請分開，則有關第 25 類商標的特許資料通知，會視為只就分開的申請 2 作出。特許的詳情，包括所涵蓋的貨品，應記入註冊紀錄冊有關分開的申請 2 項下(參閱規則第 27(5)條)。

\* \* \*